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

原　　告　盧啓民
訴訟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
複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
被　　告　廖蕊
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薏竹
被　　告　盧金玉
　　盧麗淑
　　盧麗月
　　盧毓秀
　　盧宜鈐
　　盧皇仁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月春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家繼訴字第六十九號塗銷遺囑繼承登記訴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盧水旺之繼承人，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盧水旺所遺之遺產。惟被告廖蕊主張被繼承人盧水旺自書遺囑內容已侵害其特留分，然被告盧金玉、盧麗淑、盧宜鈐於被繼承人盧水旺死亡後，即將被繼承人盧水旺所遺之臺中市〇區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土地、同段6454號建物、臺中市南區半平厝339、343之2、558之1地號土地，以遺囑繼承為原因，辦理繼承登記，上開繼承登記應予塗銷，現由本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塗銷遺囑

繼承登記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閱無訛。茲因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範圍，恐有因上開事件之認定而發生變動。揆諸首開條文意旨，本院為免發生裁判歧異，認應有裁定停止本件裁判分割遺產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江慧貞